

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2002年度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AF_B9_E5_A4_96_E8_B4_B8_E6_c36_328548.htm 外经贸贸函[2002]484号 为保证指定经营管理商品进口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维护良好的进口经营秩序，根据《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》（外经贸部2001年第21号令，以下简称"《办法》"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2002年进口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，及各地方及中央企业对进口工作的要求，现开始受理钢材、天然橡胶、羊毛、腈纶、胶合板等5种商品新增指定经营企业申请，并在审核后公布2002年度新增指定经营企业名单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（厅、局）（以下简称"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"）负责本地区申请企业的初核工作，包括以下内容：（一）申请企业是否符合《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条件；（二）申请企业是否提交《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材料；（三）对申请企业填写的《指定经营企业申请表格》（表格式样见附件）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确保企业申报内容的真实性。

二、请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对本地申请企业进行认真筛选，并向外经贸部推荐。鉴于全国新增企业总家数有限，各省区推荐的企业家数每项商品原则上不得超过1家。对超出家数的，外经贸部不予受理。对所在省区已核定企业在2001年度无指定经营管理商品进口业绩或进口业绩较差的，外经贸部对该省区的新增企业申请也不予受理，但对企业调整申请可予受理。

三、鉴于对经济特区、上海浦东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（以下简称"特区"）不再实行特区内经营企业由特区外经贸主管部门自行核定报外

经贸部备案的管理制度，允许特区所在地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按上述规定要求，在特区企业中每项商品推荐一家指定经营企业。四、各地方申请企业应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在本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申报工作。外经贸部不直接受理地方企业的申请。五、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核定申报工作参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，并由中央企业直接向外经贸部申报。六、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及有关中央企业应按照"指定经营企业申请表"格式（见附件）将申报情况制成一张统一的表格，并以电子数据形式报外经贸部（详细要求见本通知第八条规定）。七、凡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向我部提出的申请，请统一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要求重新提出申请。八、指定经营企业如发生资产重组、改制或企业更名等重大事项，应按《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及时报外经贸部备案。九、请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及有关中央企业在2002年7月25日前将本通知规定的书面材料报送外经贸部（外贸司），并将本通知规定的电子数据（即填写完的"指定经营企业申请表"）以附件形式发送到xionghua@moftec.gov.cn电子邮箱，过期不再受理申请。为加快工作进度，发往上述邮箱的电子数据必须严格按照表格说明填写，且必须是Excel文件格式。建议各单位从外经贸部政府网站（www.moftec.gov.cn）"新闻发布"栏目或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（info.ec.com.cn）"外经贸部通知"栏目下载"指定经营企业申请表"格式，填完后发送到指定邮箱（联系人：于露、熊华，电话：010-65197730、7438，传真：010-65197952）。特此通知。附件："指定经营企业申请表"格式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